|  |  |
| --- |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3日  桃教學字第1080021565號  **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填報工作」作業流程表** | |
| **作業流程** | 各級學校每月召開會議  審認特定人員名冊(註一)  各校於每月15日前  完成填報作業  教育局第一次檢核(每月15日)  未完成  完成  通知各校外分會管制  轉知認輔學校(註二)  教育局第二次檢核(每月20日)  完成  完成填報學校結案  未完成  完成  學校函覆管制完成  函文未填報學校檢討 (註三) |
| **法令依據** | 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草案)。教育部107年8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通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23日桃教學字第1060094439號加強校園防毒責任機制作為。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版。 |
| **備註** | 1. **各校每月應運用行政主管會議或導師會報審認各校當月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15日前完成教育部系統填報程序。** 2. **為落實管理旨揭系統填報作業，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乙日)本局將檢核各校填報狀況，並運用本市校外分會認輔學校系統(如附表)，委請高中職學校協助通知未完成學校補報；另每月20日(遇例假日順延乙日)本局實施第二次檢核，當日下班前若未完成填報學校本局將函文糾正，並由未完成填報學校檢討函復。** 3. **凡經本局連續三個月函文糾正仍未完成填報之學校，將依行政院及教育部加重校長責任政策指導，邀請學校校長出席本局春暉個案追蹤管制會議實施報告說明。** |
| **參考資料** | * 1. **教育部106年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2. **本局校外分會認輔學校系統聯繫示意圖。** |